

# 2016 年防范与处置非法集资宣传（二）

## ——案例篇

### P2P 类



### 东方创投 P2P “非法集资” 的案

#### 案情简介

东方创投是 2013 年 6 月成立于深圳的一家 P2P 平台，“〔2014〕深罗法刑二初字第 147 号”判决书显示，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该平台吸收投资者资金共 1.26 亿元，其中已兑付 7471.96 万，实际未归还投资人本金 5250.32 万元。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深圳市誉东方投资管理公司（下称“东方创投”）两位主要负责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律师查询，国内近年尚无其他相关判例，该判例成为国内 P2P 被判“非法集资”的第一案。检方指控，东方创投是一家网络投资平台，向社会公众推广其 P2P 信贷投资模式，以提供资金中介服务为名，承诺 3%至 4%月息的高额回报，通过网上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经过举证、辩护，法院最终认为东方创投法人邓亮是主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 30 万元；运营总监李泽明是从犯，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 作案手段

在实际资金用途为平台自融的情况下，东方创投对投资者长期以“本息保障”、“资金安全”、“账户安全”进行公开宣传；实际上，平台募集资金都是投资人直接打款至邓亮的私人账号，或者打款至第三方支付平台后再转到邓亮的私人账号，具体投资款均由邓亮个人支配，投资人本息返还则相反。该平台在成立时，甚至就是由运营总监李泽明通过红岭创投的原同事“在网上花了几十万整体买过来的”，后取名为“东方创投”，2013 年 6 月正式上线。东方创投前期有意向将投资款借给融资企业，但实际操作后坏账率超过 6%不能按时收回，最终资金转投其私人地产业务。东方创投投资人资金中，2500 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布吉中心花园四个街头铺面（总价 3680 万元），而邓亮把布吉的四个铺面抵押给担保公司又贷出 3000 万元，2200 万元用于购入深圳华强北和记黄埔的“世纪汇广场”18 层物业首付款（总价 1.05 亿元），另外 800 万则用于日常返还投资人投资提现需求。3 个月后，邓亮资金链断裂，汇款不及时导致投资人体现困难。邓亮、李泽明 2013 年底相继自首。

东方创投网站注册人数为 2900 人左右，真实投资人数 1330 人，单笔投资为 300 元-280 万元。平台按不同借款期限向投资者承诺付月息：1 个月期 3.1%，2 个月期 3.5%，3 个月期 4.0%。

### 案件警示

P2P 平台涉嫌非法集资的情况主要有三种：资金池模式；发布虚假借款信息向不特定人群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发布虚假高利借款信息，并通过“借新还

旧”短期募集大量资金。东方创投满足上述四个条件，且发布虚假信息向不特定人群募集资金并用于平台自有地产物业投资，最终导致资金链断裂。

除了资金用途为平台自融，东方创投的最大问题在于资金监管。“按照监管对 P2P ‘信息中介’ 的定位，平台是不能经手资金的，资金只能由投资人与借款人通过独立第三方的账户托管系统进行转接，而且借款人账户不能与平台相关联，否则也有自融的嫌疑。” 东方创投的账户体系中，投资人的资金直接进入平台，最终更是进入平台实际控制人个人的账户。“由于 P2P 平台属于新型金融业务，央行和银监会尚未设置入行门槛，导致 P2P 行业内鱼龙混杂。” P2P 平台常见的灰色地带包括平台提供空白合同，投资人签署后平台随意确定借款方向；平台先放贷，再向投资人转让；拆分大额债权，向不特定多个投资人转让；挪用贷款，如 P2P 自融模式，甚至携款潜逃；以及设立资金池操作和平台自身担保。

## 网络借贷风险暗藏

### ——“乐网贷”非法吸金 1 亿元被查办

#### 案情简介

2013 年 5 月，康某注册成立山东莱芜万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并在互联网上设立了网贷网站，雇佣韩某负责人员管理、网上公关等工作。自 2013 年 5 月至 11 月，犯罪嫌疑人康某、韩某以万顺公司旗下的“乐网贷”为网贷平台，对外宣称是新型 P2P 网络借贷第三方信息中介平台，发布虚假借款标的，以高额回报（年利率 20%~24%）为诱饵，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涉及全国 30 个省市 1000 余人，涉案金额 1 亿余元，造成损失约 3000 万元。康某非法吸收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经营和放贷给他人。后因资金链断裂而无力偿还投资人本

息，康某为躲避债务，逃匿外地后被抓获。莱芜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批捕了这两名犯罪嫌疑人。

### 案件警示

乐网贷倒闭使得众多投资人资金被套，是因为犯罪嫌疑人往往以高额的利息为诱饵，吸收网民的资金，然后用于私人放贷赚取利息差或用于私人经营，一旦出现资金链断裂，就会给投资者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目前我国还未出台专门的法律对 P2P 网络借贷行为进行规范，市民一定要擦亮自己的眼睛，克服贪便宜心理，拒绝高息诱惑，谨慎对待网络借贷。

要警惕假借 P2P 名义进行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 P2P 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目前 P2P 的网站借贷发展迅猛，新开设的 P2P 借贷网站数量和贷款规模迅速飙升，已屡屡出现挤兑、倒闭、卷款跑路等情况，有的已涉嫌非法集资。具体而言，网络借贷涉嫌非法集资主要有三种情况：

一是搞资金池，一些 P2P 网络借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放贷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放贷人资金进入平台账户，产生资金池。

二是一些 P2P 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没有尽到对借款人身份真实性的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借款人的名义发布大量虚假借款信息（又称为借款标的），向不特定多数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债券、期货等，有的直接将非法募集的资金用于高利贷赚取利差。

三是个别 P2P 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发布虚假的高利借款标的募集资金，

采取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短期内募集大量资金，有的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有的甚至卷款潜逃。

监管部门在鼓励 P2P 网络借贷平台创新发展的同时，正设定其业务边界，划出红线，明确平台的中介性质，明确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不得归集资金搞资金池，不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更不能实施集资诈骗。



### 保险业非法集资

1964 年出生，只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张某某，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间，利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保险代理人的身份，以到期返回本金并支付高额回报为诱饵，虚构险种，私刻公司印章制作假保险单证，欺骗被害人，收取“保险费”共计人民币 2115 万元，骗取款项除用于支付被害人到期的高额利息外，其余部分被用于个人挥霍。至案发时止，尚有集资款人民币 488 万元无法归还。

作案手段

1.利用保险代理人身份获取信任。张某某是中国人寿保险广州分公司保险代理人。1997年，她对身边的熟人宣称，中国人寿推出了鸿寿保险项目，月息3%，年息36%。正因为张某某是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很多人就把钱借给了她。至2007年6月案发时，共从22名客户处非法集资达2000多万元。

2.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为吸引投资，张某某按月支付投资人3%的利息。由于承诺的利息高，来找她投资的人越来越多，需要返还的利息也越滚越多，这样滚雪球般经营几年之后，她越来越吃力，到2007年6月已无力归还本息。

3.制作假保险单证。为了使投资人相信购买的是中国人寿的鸿寿保险项目，张某某用伪造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印章和投资人签订了保险合约，并写下了收据。其实，她根本就没有将这些钱交给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而是部分用于支付先前投资人的利息，部分用于自己开公司。

### 案情介绍

保险代理人祝某因销售业绩第一，被公司评为精英会会长、白金业务员，且连续几年无一起投诉。祝某为获取保险销售佣金，向客户承诺高额保单收益，造成巨额亏损，为弥补亏损，其利用客户信任，与30多名客户私下签订理财协议，骗取客户资金。至案发，祝某除偿还被害人370余万元外，实际诈骗被害人资金1012万元。

### 案件查处

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祝某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 案件评析

本案中祝某作为“销售精英”、“白金业务员”，且连续几年无投诉，执业口碑似乎不错，但这些荣誉只是对代理人既往销售业绩的肯定，不是资信证明书，更不是对代理人道德品质的一贯承诺。从本案来看，再优秀的代理人也难保唯利是图而触犯法律底线，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从业经验丰富的代理人因为熟悉消费者心理和保险公司的运作流程，从而作案手段更为隐蔽、不易被消费者和保险公司发现，本案中若非祝某畏罪投案自首，可能会有更多的消费者上当受骗、造成更大损失。

### 案件介绍

一个仅有高中文化的保险公司地区支公司副总，前后只用了不到7年时间，竟然非法集资高达3.5亿元。

2010年08月，媒体曝光新华人寿江苏泰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王付荣利用职务之便，在6年多时间内，诈骗、挪用和侵占保险资金约3.5亿元，涉及客户数千人，这起被业界称为“中国保险行业最大的非法集资案”的案件，将新华人寿推到了风口浪尖。

现年35岁的王付荣，2002年进入新华人寿泰州中心支公司，据了解，王付荣高中文化程度，先后在泰州中心支公司先后团险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相关报道显示，从2003年开始，王付荣利用职务之便，通过私刻投保单位印章、个单“拼凑”团体保单等方式承保，向被保险人出具保险凭证收取保费，但并不入账，从而截留保费，直接打入其个人账户或其所控制企业账户。此外，王还冒充投保人身份申请退保金，挪作他用。

经公安部门侦查，王付荣挪用的资金合计达1.85亿元，其中约6700万元

先后用于投资设立 9 家公司企业、4800 万元用于支付前期资金利息、2900 万元用于赌博或个人挥霍、1000 万元用于购置房产汽车、1000 万元借贷他人、2100 万元用于支付相关人员工资。

在 2003 年至 2006 年间，对于到期需要兑付的保单，王从个人控制账户中按时按息兑付，对大部分续保客户，他则继续自行打印保险凭证，将续期保费再次打入其个人控制账户。

在 2006 年底的保监会现场检查中，查实新华人寿泰州中心支公司团体年金业务违规经营，涉及金额 5401.90 万元。保监会给予泰州中支责令改正、罚款 20 万元、停止接受团体保险新业务 1 年，新华泰州中支被查出团体年金业务违规经营，王付荣也因此被免去泰州中支副总经理一职。

在此之后，王不但没有停止其疯狂的非法集资行为，反而变本加厉，陆续在泰州市的大酒店、高档写字楼租赁办公场所，借新华人寿团体人身保险产品的名称，设计固定收益产品，自行打印“保险凭证”收取保费，甚至在其营建的 6 个“营销网点”公然招聘业务员，以销售保险产品的名义进行非法集资。调查显示，在 2007 年-2009 年期间，王付荣作案涉及金额共计达 3 亿元左右。

长达 6 年多的截留和挪用保费造成了巨大的资金窟窿。据保监会通报，案发时该案件资金缺口约达 1.89 亿元。

#### 案件警示

1.要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管理。近些年来，我国保险公司代理人队伍不断壮大，保险代理人的辛勤劳动对于保险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辉煌背后，保险代理人误导或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屡屡发生，甚至出现像本案一样的诈骗案件。这些行为，在损坏代理人形象的同时，也给保险业带来了潜在的信用危机。因此，



重视对保险代理人的管理，已成为摆在保险公司面前的重要任务。首先，要把住保险代理人准入关。其次，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杜绝保险代理人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2.掌握必要的保险知识很有必要。投保人办理保险之所以愿找代理人而非直接找保险公司，是因多数投保人都与代理人有各种各样的关系，或因代理人是其购买保险时接触的第一人，彼此较熟悉，个别保险代理人正是利用了这一点，对投保人误导、欺诈甚至诈骗。因此，投保人在办理保险前，要多学习保险知识，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不轻信代理人口头宣传，提高自我防范意识。